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

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和违规担保。我们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避免不规范事项的发生。

独立董事：

朱新蓉

唐光兴

王子健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